

永樂大典

卷七〇七八

唐字

卷七〇七九

唐字

卷七〇八〇

唐字

卷七三三三

郎字

#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七十八

十八陽

唐 憲宗十二

通鑑綱目

辰壬

七年春正月以元義方為鄜坊觀察使義方始事吐突承

李吉甫欲自托於承堆指義方為京兆尹李絳惡而出之義方入謝因言

絳私其同年許季同以為京兆尹致出臣鄜坊等作感福明日上以詰

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予對曰同年乃曰海九州之人偶同科第情於何

有且陛下不以臣愚備位宰相宰相祇在堂才授任若其人米才雖在先

弟子姓之中猶將用之况同年乎遊嫌而棄才先乃使身非向公也上曰

善遂起義方之官夏四月以崔羣為中書舍人上嘉翰林學士崔羣諫直

命學士自今奏事必取羣建者然後進之羣曰翰林舉劾皆為故事必如

是後來為一有阿媚之人為之長則下位直言無從而進矣遂不奉詔五

月詔蠲淮浙租賦上謂宰相曰卿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使

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絳對曰臣按淮浙諸道春秋皆云水旱人流求

設澆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災耶此蓋御史欲為

蘇說以悅上意耳。領得其名。遂致其案。上曰。卿言是也。因以人為本。間有  
災當亟救之。豈可復殺之邪。因命速錮其祖賊。上嘗與宰相論治道於延  
英殿。曰。時者甚。汗是御服。宰相承送上留之曰。朕入禁中所與處者。獨宮  
人官官耳。故樂與卿中。且其故為理之要。殊不知倦也。秋七月。立遂王。恒  
為太子。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卒。魏博牙內兵馬使田興有勇力。頗  
讀書。性恭遜。季安有信。其數規諫。季安以為收衆心。欲殺不果。季安病革。  
政廢亂。夫人元氏立其子懷諫為副大使。知軍務。時年十一。召興為都知  
兵馬使。上與宰相議。魏博事。季言。請與兵討之。季絳曰。魏博不必用兵。  
當自歸朝廷。上意以吉甫諫為然。絳曰。兩河藩鎮之跋扈者。恐諸將權重  
而謀已。故常分兵以隸之。不使專在一。諸將執均力敵。莫能相制。雖欲  
為變。莫敢先發。跋扈者恃此。以為長策。然亦必常得嚴明主帥。能制諸將  
之死命者。以隸之。然後祖能自固。今懷諫乳臭子。不能自聽。斷軍府大權。  
必有所歸。諸將不服。恐怒必起。然則孫者分兵之策。反為今日禍亂之階  
矣。田氏不為屠肆。則志為俘囚。何足煩天兵哉。然彼自列將起代主帥。隣  
道之所深惡。不待朝廷之使。則無以自存。故臣以為不必用兵。可王行純  
傳之自歸也。但願陛下按兵養威。嚴教諸道。選練士馬。以須後效。不意款

月必有自教於軍中者矣。主將惟在朝廷。應之敏速。中其機會。不愛爵祿。以賞其人。使兩河藩鎮聞之。其下必之以取朝廷之賞。必自恐懼。爭為恭順矣。此所謂不戰而屈人兵者矣。上曰。善。冬十月。魏博兵馬使田興請。交奉貢。詔以興為節度使。田懷諫幼弱。軍政皆決於家僮蔣士則。數以愛憎。移易諸將。衆皆憤怒。朝命久未至。軍中不安。田興入府。士則大誅。并請為留後。興驚仆久之。起謂衆曰。汝有聽吾言乎。皆曰。唯命。興曰。勿犯。劉大。使守朝廷塗。令申版籍。請官吏然後可。皆曰。諾。興乃執蔣士則于十餘人。遣諫謀於外。監軍以聞。上亟召諫。辨搆魏博。若符契。言商請遣中使宣慰。以觀其變。諫曰。今日與興共土地兵衆。生侍詔命。不來此除。惟心無納。必待秋使至。彼持將士未來。然後與之。則是恩出於下。而其感戴之心。非今日比矣。言商衆與樞密使某。守謀相結。守謀亦為之。言上竟遣中使。扶忠順如魏。諫侵上言。朝廷恩威。傳失在此。一舉時機。可惜。奈何。棄之計。忠順之行。有慮過快。乞明旦。即降白麻。除興節度使。猶可及也。上以且除留後。諫曰。田興恭順如此。自非恩出不次。無以深慰其心上。從之。忠順未還。制命已立。典感恩深。涕泣。衆鼓舟。十一月。遣知制誥裴度宣慰魏博。李

士卒之心。使四隣勸慕。請發內帑。以贖之。宦官以為太貴。上以語絳。絳曰。向與不食。事也。則不顧曰。濟之也。即命聖朝陛下。奈何。愛小費。而遺大計。不以救一道人心。我川盡。史來。機事一失。不可復是。借使國家發十五萬兵。以取六川。則十年而克之。其費豈止如此。而已。上悅。曰。朕所以惡於非貪。蓄聚貨財。正為天下。四方不。使將之。府車何為。十一月。遣和利。詰。裝。度。宣。慰。謀。情。願。軍。士。六。州。百。姓。給。使。一。年。軍。士。受。賜。歡。聲。如。雷。成。德。先。郭。使。者。數。年。見。之。相。顧。天。色。歎。曰。任。強。者。果。何。益。乎。度。為。與。陳。君。臣。上。下。之。義。與。聽。之。執。久。不。依。請。度。偏。行。所。部。宣。布。朝。命。人。奉。所。部。款。官。請。有。司。注。徽。奉。事。令。和。利。賂。室。在。借。修。者。皆。避。不。居。郭。祭。恒。遣。遊。客。間。說。百。方。與。終。不。聽。李。師。人。謂。郭。曰。我。世。與。田。氏。約。相。保。護。今。與。非。其。族。人。首。變。而。河。事。亦。公。之。所。惡。也。我。與。成。德。合。軍。討。之。郭。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此。後。河。我。則。以。兵。來。取。曹。州。師。道。懼。不。敢。動。范。氏。曰。憲。宗。可。謂。知。所。取。與。能。用。善。謀。矣。然。猶。不。過。於。一。傳。而。侵。失。之。雖。務。宋。御。失。其。道。亦。由。人。心。不。固。而。上。澤。易。竭。也。况。不。陳。之。以。德。而。臨。之。以。兵。乎。尹。起。莘。任。明。前。書。曰。此。請。史。承。貞。即。書。以。為。郭。度。生。此。人。書。遣。裝。度。宣。慰。是。皆。乎。其。恩。機。之。欲。使。也。憲。宗。用。人。若。此。得。非。能。聽。李。絳。之。忠。謀。

于置振武天德營田于絳秦振武天德左右良田可萬頃請得罷更開其  
營田可以首費足食上從之命受夫使盧坦經度四牛之間開田四千八  
百頃收穀四十餘萬斛歲首度夫稅二十餘萬緡吐蕃寇涇州吐蕃數入  
寇上患之李絳言京西京北始置神策軍兵欲以備禦吐蕃使與節度使  
犄角相應今則鮮於美食坐耗縣官每有寇至節度使邀與俱進則云中  
取中尉處分比其得報虜去遠矣縱有米親之將聞命奔赴節度使無則  
戰以相制相視如平交左右前部莫肯用命請據所在之地割據本鎮使  
號令齊一則軍威大振虜不敢入寇矣上曰朕不知舊事如此當亟行之  
既而神策軍驕恣日久不樂隸節度使竟為官者所沮而止胡氏曰憲宗  
道光時遣使叱承璀撤樓何其決也至於分隸神策乃國計之大者反為  
宦官尼止由不能推其所為也苟能推之足以逆董四海不能推之行其  
身之不自保非虛言也

王幼學集覽王名。人王姓名。

申版籍中請也。版籍所以書戶口與地。

給優一年。注。見高祖武德四年。僭彊。注。見漢高帝十一年。屈彊。鄂蔡。

恒。鄂州平盧蒲瑒治焉。今來平府是。蔡州彭義蒲瑒治焉。今汝寧府是。

恒州成德蒲瑒治焉。今具定府是。鄂王問及。經度。經管謀度也。度。連。

各反犄角相應犄角注見漢照烈帝章武二年尼止厄女乙反爾雅止也。五子曰止或厄之。

八年春正月以田馮為相州刺史。馮與之凡也與幼孤馮長養而教之。與嘗於軍中用射一軍莫及馮退而扶之曰爾不自悔禍將及矣故與能自全於情暴之時權德輿罷。予言百字絳數字論於上前德輿居中無所可否上鄙之故罷。賜田與名弘正別及益書法。書賜名何子曰與也。前書請文奉貢。此書賜名弘正皆予之也。綱目賜名不書善美善惡書書茂昭。書弘正善美也。書固忠書正己書全忠善惡也。終綱目書賜名五書賜姓三。書賜名三。許人自凡。貶于頡為恩王傳。頡又留長安。舞鬻不得志。有梁正言者。自言與梁守謙同宗。頡使其子敬賂之。求出。璵尋覺其詐。索賂不得。誘其奴夫解之事。覺。頡索取。詣問。請罪。左授恩王傳。絕朝。請致。雷州。事連僧鑿。鑿虛自負。元以來。以財。欠。權。律。受。方。鎮。賂。遺。厚。自奉養。吏不敢詰。主是權律爭為之。言上欲釋之。中丞許存誠不可。上遣中使詣臺。宣旨存誠對曰。陛下必欲釋此僧。請先殺臣。不然臣不奉詔。上嘉而從之。校。殺。鑿。虛。徵。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入。知。政。事。劉。友。益。書。法。入。知。政。事。何。承。寵。相。之。辭。也。先是崇文請代以同平章事。武元衡為之。承寵相也。於是

徵還故書曰。徵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入朝。政事後書某度復入朝。政事。夏六月大水。上以馬。百輩徒受降城於天德軍。先是振武河溢。致火降城。御史大夫。水請降城。兼理河防。李吉甫請徙於天德故城。以避河患。李絳喜。但以爲受降城。張仁愿所築。當磧口。殊虜要衝。美水草。守邊之利地。欲避河患。二百里可也。天德故城僻處。磧齋。降候不相應。接虜。忽唐突。孰無由知。是無故而處。固二百里也。城使周棟。義秦利害。與絳。但同上。卒用吉甫策。以受降城。騎士。棟。天德軍。李絳言於上曰。邊兵徒有其數。而無其實。將帥。但緣私。使聚其資財。以結權倖而已。未嘗訓練。以備不虞。此不可不於無事之時。預留聖意也。受降兵。籍舊四百人。及天德交兵。纔五十人。若械一弓而已。故絳言及之。上驚曰。邊兵乃如是其虛邪。帥。當加按問。會絳罷。相而止。胡氏曰。吉甫在位七年。言計。群勿。憲宗。忽從其策。何也。李絳忠。致此。稍以取厭矣。吉甫。始。順。主此。蓋以取憐矣。不寧惟是。絳謀。日驗。君子。恬焉。上始疑其立黨。而盧坦。周棟。義。所見。適與絳。同上。必曰。是皆爲黨者也。故寧失地。而不從絳。彼吉甫之計。無協同者。上必曰。是孤立無黨者也。故寧違絳。而用其策。嗚呼。亦可謂不明乎善者矣。明年絳罷。而吉甫在位。終其身。蓋北見於此。劉反。

益書法。城未有書徒者。此其書徒何非所徒也。終綱目。城書徒二。是年受降城。戊戌晉潼州城。秋九月吐蕃作烏蘭橋。初吐蕃欲作烏蘭橋。先貯材於河洲。朔方常潛遣人投之於河。終不能成。青和即度王以貪先辱賂之。然後併力成橋。切蕃月城守之。自是朔方架冠不暇。尹起羊發明一橋。何必書一。以著要害之地。為旁所恃。一以著逆將之令。為虜所同也。劉友益書法。蠻夷之役。不書吐蕃。倫月何以書。橋成而朔方無寧日也。綱目之法。苟有關於天下之政。雖蠻夷必書。是故吐蕃築原州城。書貞元三。吐蕃作烏蘭城。書冬十月回鶻擊吐蕃。振武軍亂。逐其節度使李進賢。振武節度使李進賢。不恤士卒。使中將楊廷芝。行五百騎。馳來受降城。以備回鶻。士卒遂攻進賢。進賢奔靜邊。軍詔以振武為振武節度使。將夏州兵二。于赴填。誅亂者二百餘人。貶進賢為通判。史監軍駱朝克。坐縱亂者杖八十。配役定陵。

王幼學集覽

角射

角。校也。兩相當。習射以校勝負。

左授。值言左

還。左手足不如右。左授。言此下也。

振武。本屬門。昭隋置代州。金高振

武軍東受降城。疎馬受降城。注見中宗景龍二年。天德故城。中受降城。西

二百里。大同川有天德軍。天寶間。王乾元。復徙也。永濟。悞故大同城地。崇

二百里。大同川有天德軍。天寶間。王乾元。復徙也。永濟。悞故大同城地。崇

輿地要覽今大同路豐州泰為上部之北境漢為五原郡地後魏置永  
豐鎮隋置豐州而北入于河而人作城天德軍治於此碯濟碯胡  
角反廣濟碯碯山也音作塔薄土也不寧惟是左傳昭元年文  
則云又不持如此

十九年春正月李絳罷為禮部尚書

上嘗謂宰相曰卿輩當為朕借官勿

用之私親故李吉甫惟德與皆謝不敢李絳曰崔祐甫有言非親非故不  
詰其才詰者尚不與官不詰者何故後與但問其才器與官相稱否耳若  
避親故之嫌使聖朝虧多士之美此乃偷安之臣非至公之道也苟所用  
非其人則朝廷自有典刑誰敢逃之上以為然又嘗問絳人言外間朋黨  
大感何也李絳對曰自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朋黨故小人諧君子者必  
曰朋黨蓋言之則可惡奪之則無跡以此目之則天下之賢人君子無能  
免者此東漢之所以亡也願陛下深察之夫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  
之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邪絳屢以疾辭位至是遂罷明氏曰憲宗有  
意於治事功未半遽欲漸生邪說乘之遂疑君子初以朋黨疑李絳又以  
朋黨致裴度而於程昇皇甫琦則不疑也所以然者絳度數諫昇琦順從  
是以自陷於黨比而不自知也太宗以免已納諫親欽太平晚而稍怠遂

疑魏微何黨憲宗固不能免矣所以然者不學故也大中師伊尹成王師  
 周公武丁神傳說所學者正心而不違理故無先明後暗始勤終倦之失  
 也 劉天益書法唐世事相能書早能恒時也唯賢宰相則雖能為外官  
 必書非是書能而已吐突承瓘為神策中尉初上欲相絳先出吐突承瓘  
 為淮南監軍至是召承瓘使以為在神策中尉范氏曰承瓘可謂大臣  
 矣不與承瓘並立於朝故言信於君行福於民可則且不可則退使其君  
 用捨以義而不以利不如是所以為國之重矣 尹起莘發明按六年十  
 一月承瓘出監淮南至十二月承瓘以平章事至今年正月南瑜再奏絳  
 罷而承瓘復入夫以承瓘之去則承瓘之入於朝位承瓘之惡不得久於外服  
 憲宗自謂去承瓘輕如一毛而不知其重若泰山至於絳之為相雖能勉  
 豫用之終非所樂是豈昔人所謂如梓石去彼如板山者也此事詳  
 觀則得之矣此憲宗之所以不克終 劉及益書法繼書承瓘何著私也  
 絳與承瓘不兩立者也絳在相位承瓘無可入之理絳朝以出則承瓘夕  
 以入矣憲宗之拳拳於承瓘如此則日比而書之所以病憲宗也火稱上  
 欲相絳先出承瓘吾不信矣夏五月使置宥州李吉甫奏開元中置宥州  
 以領降戶寶應以來因循遂廢今請復之以備回鶻撫寬項上從之先是

田鶴屢請昏朝廷以費廣未許。手絳言田鶴凶強不可無備。淮西窮蹙。事  
要經營。萬一北邊有警。則非步騎數萬不足抗禦。而淮西遺醜。便廷歲月  
之命。為國家費。豈特降土之比較。上不勝。而曰。手深之既不見。庸奉身  
而退可也。天子而塔夷狄。雖有故典。昔以正理。夫豈當贊而絳。懇懇言  
之。於是林華。天之辨。失語。然之宜矣。六月。以張弘靖同平章事。秋七月。  
以岐陽公主適司議郎杜棕。蘇林。學士。獨孤。那。惟德。與之塔也。上曰。他與  
侍塔。那。我。及。不。及。那。先。是。尚。主。皆。取。然。我。之。家。上。始。命。宰相。選。公。卿。子。弟。  
可。居。清。貫。者。諸。家。多。不。願。惟。杜。佑。孫。棕。不。辭。遂。以。棕。尚。岐。陽。公。主。公。主。上。  
長。女。那。妃。所。生。也。有。賢。行。杜。氏。大。族。尊。行。不。越。數。十。人。公。主。早。晏。怡。順。一  
同。家。人。禮。度。二。十。餘。年。人。未。嘗。以。絲。髮。問。指。為。責。驗。始。至。則。與。棕。謀。曰。上  
所。賜。奴。婢。年。不。肯。窮。屈。奏。請。納。之。悉。目。市。券。賤。可。制。指。者。自。是。閨。門。落。然。  
不。聞。人。聲。劉。反。益。書。法。書。下。嫁。多。矣。未。有。書。某。官。某。者。此。其。書。何。於。是。  
帝。羨。權。德。典。之。得。塔。獨。孤。那。也。命。選。公。卿。子。居。清。貫。者。尚。公。主。書。司。詠。那。  
帝。意。也。自。是。鄭。穎。書。起。居。郎。子。琮。書。校。書。郎。常。保。衡。書。右。拾。遺。終。唐。世。書。  
下。嫁。皆。清。貫。者。帝。啓。之。也。閏。月。彰。義。節。度。使。吳。少。陽。卒。少。陽。在。茶。州。陰。泉。  
亡。命。抄。掠。壽。州。茶。山。以。實。其。軍。既。死。其。子。元。濟。匿。長。自。領。軍。務。初。少。陽。聞。

吳武陵名請為賓友武陵不答至是以書喻元濟曰人情一也足下反天子部曲亦欲反足下易地而處則情可知矣少陽判官蘇兆揚元弼大將侯惟清皆勸少陽入朝元濟殺兆因惟清元弼先奉事在長安具以淮西虛實及取元濟之策告吉甫元濟殺其妻子而以董重質為謀主李吉甫言於上曰淮西非如河北四無黨援而國家常蓄數十萬兵以備之勞費不貲失今不取後難圖矣上將討之張弘靖請先為少陽撤朝贈官遣使吊贈待其有不順之迹然後加兵上從之遣工部員外郎李君何弼祭不得入而還以烏重胤為汝州刺史李吉甫以為汝州行敵東都而河陽宿兵今以制魏傳今因弘正歸順則河陽為內鎮不應屯重兵以示猜阻以烏重胤兼汝州刺史使使鎮之加弘正檢校右僕射賜其軍錢二十萬緡弘正曰吾本若移河陽軍之為言也冬十月李吉甫卒十二月以常貫之同平章事

王幼學集覽

降主下妹公主也深之手降字

清貫火昭曰貫亨也

清貫猶言清賦也尊行不翅數十人行戶及地請曰言謂尊長行輩  
 其言數十之多可制指者可制御而伏聽指麾之人亡命注見漢文帝五年鞞朝報止朝先也猶言棄世

元和十年春正月吳元濟反制削其官爵發兵討之吳元濟縱兵使掠及來  
畿制削其官爵發十六道兵討之人言使柳公綽以兵五千討  
安州刺史李德討元濟公綽曰德討元濟不知兵耶即奏請自行許  
之至安州著聽都和共為使選卒六千屬之取曰行營之事一次都將聽  
感恩畏威如出麾下公綽就令望肅應度軍事諸將皆服士卒在行營者  
厚給其家要淫泆者沈之於江士卒皆喜故每戰皆捷公綽所乘馬踐殺  
困人公綽命殺馬以祭之三月以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劉禹錫為連州刺  
史王叔文之黨十年不量移執政有憐其才欲新進之者悉召至京師決  
官爭言其不可上亦惡之皆以為是州刺史宗元得柳州禹錫得播州宗  
元曰播州非人所居而步得親在堂萬無母子俱往理欲請於朝以柳步  
播中丞裴度亦以為禹錫母老為上言上曰為人子不自謀此親憂此則重  
可責也度曰陛下方侍太后恐禹錫在所宜矜上良久乃曰朕所言以責  
為子者耳然不欲傷其親心遂謂左右曰裴度愛我然切禹錫得改連州  
宗元善為文嘗作梓人傳曰梓人不執斧斤刀鋸之技專以舟引規矩繩  
墨度材視制指麾衆上各趨其事不勝任者退之火履既成則獨名其功  
猶相天下者立綱紀整彙度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能者進之不能者退

之萬國既理而談者獨稱伊。傳周召其百官執事之勤勞不得記焉或者  
 不知體要術能矜名親小勞。彼散官聽聽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是不  
 知耕道者也。又作種樹郭橐侏。傳曰橐侏善種樹其言曰凡木之性其根  
 欲舒其土欲固故旣植之勿切勿慮去不復顧則其天全而性得矣它人  
 不然根拳而土易。愛之太息憂之太甚視而暮撫之甚者爪其膚以驗  
 其生枯極其本以勸其跡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故  
 不我若也。長人者好項其令若其得焉而卒以禍之亦猶是已。田弘正遣  
 其子布將兵助討淮西元和中。正以魏博歸命今又遣兵助討淮  
 西元為可嘉故特書以予之。盜焚河陰轉運院李師道數上表請赦吳  
 元濟上不從師道使大將將二千人地奇春聲言助官軍實以懷元濟也  
 師道素養刺客姦人數十人說師道曰用兵所急莫先糧儲今河陰院積  
 江淮租賦請潛往焚之。因劫水都焚宮闕亦收祭一寺也。師道從之遣功  
 河陰轉運院燒致帛三十餘萬緡匹。殺二萬餘斛人情懼懼多請罷兵上  
 不許。夏五月遣御史中丞裴度宣慰淮西行營諸軍計淮西久未有功上  
 遣裴度詣行營宣慰。蔡用兵形勢度遂言淮西必可取之狀且曰觀諸將  
 惟李元顏勇而知義必能立功。既而元顏數敗賊軍。上以度為知人知制

諸將愈亦言淮西三小州戡弊同朝之誼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賊可立  
而待然所本可知者存陛下所... 曰言諸道發兵各二三千人  
力軍弱心孤意怯難以有... 諸州東也連接村落百姓多有兵器皆  
於取聞誠既深淺皆願自備不特保護鄉里昔今召募立可成軍乞乞罷  
諸道軍募土人以代之胡氏曰漢元帝宋文帝唐文宗雖勤治領治而以  
優柔不斷反召宋札不斷之害大矣孰然而斷如章帝殺周亞夫宋寧植  
名士行堅伐江左梁武幼隸景隋文廢諸后太宗征高麗德宇和吐蕃皆  
雖然必行莫可回沮然則斷之為害豈小乎故凡一善之日或月之而光  
或月之而非無不然者惟明乎實理則如冬來夏多各適其宜苟不明實  
理而慕其虛名不有不失者也人君欲明乎實理惟學而已矣六月盜殺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武元衡擊裴度傷首上憲以兵事交武元衡帥道谷**  
曰天子所以親意誅斧者元衡質之也請密往刺之元衡死則它相不敢  
主其謀爭勸天子罷兵矣師道資給遣之王承宗亦遣牙將尹少卿奉事  
且詣中書為元濟遊說辭指不避元衡叱出承宗又上書詆元衡生是  
元衡入朝有賊自暗中射殺之取其顛背而去又擊裴度傷首墜滑中京  
城大駭於是詔宰相出入加金吾騎士張絳露刃以衛之賊遺紙於金吾

府縣曰女急捕我表先役女校捕賊者不款甚急兵部侍郎許孟容見上言自古未有宰相橫不始也下復有此朝廷之辱也因弟泣又詣中書揮涕言請奏起裴中丞為相大索賊黨於是詔中外搜捕賈甚辱王士則告承宗遣卒掠其所為以得贖之并出承宗表詔議其罪晏子其服張弘靖以為執屢言之上不能竟誅之而師道客潛遣云尹起莘發明宰相謀人之國當使中外尊安社稷華同百姓從風而嚮化曰夷指首而聽命若是則可以無負於社邦之職否則其位為耳武元衡身為上宰相而盜賊殺諸道備不翅如狼狽豈不有愧於代天理物之任耶嗚呼此亦可以其其故矣自大益道橋諸蹟連衡更歷四世制衡不得其術治之愈急則其勢愈熾必至於智力俱困而後已幸而元和自上有志當世力以平賊為事於是遣將出師役然有守不以成敗利鈍而沮一定之謀然而叛黨圍視而起亦可謂事變之極元衡初任討賊之責不以浮議為之動任觀其此去游說之人不顧詆毀之時與賊為仇誠足以富大臣之職故雖身死賊手而綱目大書其官蓋言其無忝股肱之位不失所守足為唐之相臣此固書法予之之意也夫賢人君子以身許國及其成功則亦有幸不幸存焉要之不受其罪則雖死無損其節而忠肝義膽直與天地